

依據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40092096 號函核定招生規定訂定

大華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日間部五年制專科部 續招簡章



地 址：30740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 1 號
電 話：(03)5927700 分機 2205~2207
傳 真：(03)5926006
E-Mail：rec@tust.edu.tw
網 址：<http://promo.tust.edu.tw>

大華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日間部五年制專科部

續招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時 間	備 註
簡章公告	109年7月14日(星期二) 起	本校網站自行下載。
通訊報名	109年7月20日(星期一) 至 109年7月30日(星期四) (以郵戳為憑)	收件地址:30740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1號 收件處:大華科技大學 日間部五年制專科部招生委員會 收 《請以限時掛號郵件寄出》
現場報名	109年7月20日(星期一) 至 109年8月3日(星期一)	報名地點:本校仁愛樓一樓校際合作中心 報名時間:週一至週四 09:00~16:00
寄發成績單	109年8月6日(星期四)	
成績複查	109年8月11日(星期二) 16:00前成績複查	請親自至本校校際合作中心辦理。
公告錄取名單	109年8月12日(星期三) 上午10:00	網址: http://promo.tust.edu.tw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校相關通知及網站公告為準。

目 錄

壹、招生科別及名額.....	1
貳、報名資格.....	1
參、報名日期.....	2
肆、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2
伍、成績計算方式：.....	3
陸、成績與成績複查.....	3
柒、錄取公告.....	3
捌、報到註冊.....	3
附件一：成績複查申請表.....	4
附件二：同等學歷(力)切結書(技術士用).....	5
附件三：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6
附件四：報名表.....	7
附件五：附件黏貼表.....	8
附件六：自傳.....	9

壹、招生科別及名額

學制	招生科別名稱	招生名額	備註
日間部 五年制專科	餐飲管理科	14	1. 有無參加 109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測驗均可報考。 2. 各科招生性別並無限制。

貳、報名資格

參加當學年度各類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學歷(力)證件正本，並填寫切結書，始得報名參加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凡具備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得以參加本校日間部五年制專科部續招：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畢業者。
- 二、依「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同等學力者：
 - (一)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二)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 (三)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四)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並具有前款情形者。
 - (五)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四、持國外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 五、持大陸地區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國民身分證或在臺灣地區定居證或戶籍謄本，送經設籍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
- 六、未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或已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未獲錄取，或錄取未報到，或錄取並完成報到但於前述各入學管道簡章規定日期前，取得就讀國中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並向錄取報到學校辦妥放棄錄取資格完成者。

【注意事項】：

1. 已參加 109 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及其他入學管道錄取報到後，若未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而另行報名參加本校單獨單生者，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名學生不得異議。
2. 報名學生於錄取後，經本校查證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名學生不得異議。
3. 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核發之技術士證照，不得做為同等學歷(力)資格認定之用。

參、報名日期

一、通訊報名

報名日期：109年7月20日(星期一)至109年7月30日(星期四)，以郵戳為憑，請以限時掛號郵件寄出。

收件地址：30740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1號

收件處：大華科技大學 日間部五年制專科部招生委員會 收

二、現場報名

報名日期：109年7月20日(星期一)至109年8月3日(星期一)。

報名時間：週一至週四 09:00 ~ 16:00

報名地點：大華科技大學仁愛樓一樓校際合作中心

聯絡電話：(03)5927700 轉 2205-2207

肆、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一、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

(一)報名表(如附件四)各欄資料請以正楷填寫正確，親自簽名並貼妥最近三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3張，若因填寫錯誤，致權利受損時，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學歷(力)證件影本，並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通訊報名者，學歷(力)證件正本於註冊當天檢驗，如資格不符者不予錄取)

(三)身分證影本，並繳驗身分證正本。(通訊報名者，正本於註冊當天檢驗)

(四)教育會考成績單。

(五)自傳

(六)報名費為新臺幣300元整，完成報名手續後，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低收入戶之學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之學生報名費為新台幣120元整。

註：報名學生係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者，應繳交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所開具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辦理。

(七)109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及其他入學管道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未錄取者免繳)。

二、報名手續：

(一)現場報名：攜上述證件親至本校招生處辦理報名。

(二)通訊報名：報名費以郵政匯票繳交，抬頭請寫「大華科技大學」，不收取現金。將應繳交資料依序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平放入大型信封內，切勿摺疊，所繳證件影本一概不予退還。

(三)資格審查：本會接受考生報名後，需向免試申請入學及其他入學管道查核考生錄取(報到)情形，因此無法於報名現場審核資格。本會將於109年8月5日(星期三)17:00，於本校網站公告資格不符合名單。資格不符者，不退還報名費。

※ 注意事項 ※

一、報名學生如獲錄取，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或屆時未畢業者，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本校學則開除學籍。學生錄取後，本校得要求再繳驗各種證件正本。

二、本校因辦理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報名學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報名學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他相關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用。

伍、成績計算方式：

- 一、成績採計方式以「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占總成績 30%，自傳成績占 70%。
-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國文、英語、數學、自然及社會等五個科目三等級四標示成績，依下列表格對照換算分數並計算分數總和（不計算寫作測驗成績）：

三等級 四標示	A++	A+	A	B++	B+	B	C
分數	20	17	14	11	8	5	2

- 三、自傳成績主要分成三部分，包括國中在校表現、欲就讀科系意願、未來生涯規劃。
- 四、本次招生依成績高低及選填志願序辦理放榜，按招生名額錄取，得列備取生若干名。
- 五、總成績相同時，同分比序項目順位以教育會考成績：(1)英語、(2)國文、(3)數學、(4)社會、(5)自然、(6)自傳成績依序比較以決定分發順序。

陸、成績與成績複查

- 一、成績單於 109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寄發，考生若未收到成績單，可來電洽詢。
(本校電話:03-5927700 分機 2207)。
- 二、成績複查於 109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16:00 前，請親至本校校際合作中心辦理。

柒、錄取公告

於 109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後在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網址 <http://promo.tust.edu.tw>)

捌、報到註冊

錄取之新生應按註冊通知日期及時間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及成績通知單正本**至本校辦理註冊，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即以放棄入學論，不得補辦註冊手續。

玖、其他

- 一、考生所填(繳交)之各項資料(證件)與事實不符或報名資格不符時，即使已獲錄取，亦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現者，開除學籍，已畢業者，註銷其畢業證書，考生不得異議。
- 二、錄取生於註冊入學時應繳交正式學位證書、畢業證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未繳交者不得入學。
- 三、已分發錄取學生，如經查出其成績不合錄取標準時，除查明原因外，並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 五、考生如有申訴情事，應於註冊報到後一週內提出書面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逕寄本會，經本會裁決後再函覆說明處理結果並依其執行。逾期恕不受理。

大華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日間部五年制專科部續招

准考證號碼：_____

同等學歷(力)切結書(技術士用)

立切結書人 _____ 原就讀(畢業) _____ 學校，本人報名貴會
招生入學，所持之證照係 _____ 職類 _____ 級單一級技術士證，其相當
級別之認定願接受貴會審查小組之審定結果，若本人之單一級技術證經審定未
達報考資格，不退還所繳之報名費，絕無異議。

此 致

大華科技大學日間部五年制專科部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_____ 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 _____ 簽名

聯絡電話：()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一)所持之證件依簡章規定無法確定報名資格或類科時，應填寫本同等學歷切結書，

交本會由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審查該類科所屬等級，以維護本項招生之公平。

(二)若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無法判定或不予判定，視為審查不合格，即不得報考本次招生。

大華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日間部五年制專科部續招
通訊報名資料袋封面

貼郵票處
限時掛號
郵資

准考證
號碼
(請勿填寫)

報名者：
寄件地址：

連絡電話：

大華科技大學 日間部五年制專科部招生委員會 收

30740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一號

- 1. 郵政匯票(報名費300元;附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辦理減免)。
- 2. 報名表(親自正楷填寫並貼妥相片一張,另外二張照片以迴紋針別上)。
- 3. 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浮貼於「報名證件黏貼表」)。
- 4. 國民身分證影本(貼於「報名表」)。
- 5. 學歷證件影本及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影本(浮貼於「報名證件黏貼表」)。
- 6. 自傳
- 6. 其它: _____, 共 _____ 件。

1、上列各表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此專用信封,並於相對應之打✓。
2、每一信封袋內,僅以報名者一人使用為限。

大華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日間部五年制專科部續招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本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志願科別	餐飲管理科		請實貼 脫帽半身正面 二吋相片 背面書寫姓名 與原就讀學校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				
原就讀學校		畢(肄)業年月	民國	年 月	
監護人姓名		關係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背面)		
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或所繳交相關證件影本與事實不符，願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之處分，絕無異議。 2. 本人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第 2 頁有關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範圍，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或處理。					
報名考生簽章：					
業務承辦人 審核簽章	審查資格	收費		覆核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3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匯票			

大華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日間部五年制專科部續招報名表附件黏貼表

准考證號碼：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浮貼處

.....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浮貼處

.....

109 學年度各入學管道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浮貼處

.....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浮貼處(無者免貼)

.....

